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NGUYEN NHU Y(越南籍，中文名阮如意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4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NHU Y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。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明知酒後不得駕車，猶騎車上路，其行為枉顧一般用路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，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，惟念其本次為初犯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學識為國中肄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3498號

被 告 NGUYEN NHU Y(中文名阮如意，越南籍)

男 30歲(民國83【西元1994】年
0月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：

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○○號
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○○號6樓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居留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NHU Y(中文名阮如意)於民國113年9月18日21時許，
在其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00弄0○○號6樓之住處內，飲用啤
酒後，仍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於翌(19)日1時許，騎乘牌
照號碼MHU-5366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。嗣於同年月19日1時3
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違規跨
越雙黃線為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酒氣濃厚，遂於同年月19日

01 1時34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中所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1毫克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NHU Y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
06 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酒精濃度檢測單、呼氣酒
07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
08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
09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11 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6 檢察官 黃彥凱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顏魅馥